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事件行政事務費預繳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6日經本會第二屆第十次理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會仲裁事件行政事務費之需要，特依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暨本會仲裁規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行政事務費用係實報實銷，標的金額在壹佰萬元以下者，每案於申請時預繳2萬元，標的金額在壹佰萬元(含)以上伍佰萬元以下者，每案於申請時預繳2萬5千元；標的金額在伍佰萬元(含)以上貳仟萬元以下者，每案於申請時預繳3萬元；標的金額在貳仟萬元(含)以上伍仟萬元以下者，每案於申請時預繳4萬5千元；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貳億元以下者，每案於申請時預繳6萬元；標的金額在貳億元(含)以上者，每案於申請時預繳12萬元。
- 三、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事務費收費辦法

仲裁標的金額	行政事務費
100 萬以下	2 萬元
100 萬(含)~500 萬	2 萬 5 千元
500 萬(含)~2000 萬	3 萬元
2000 萬(含)~5000 萬	4 萬 5 千元
5000 萬(含)~2 億	6 萬元
2 億(含)以上	12 萬元

資料時間：110/09/06